

#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18年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截至目前，双方暂未明确具体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项目。本次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M6P21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陈明理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座二楼214室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在不良资产业务项下，追偿本外币债务，对收购本外币

不良资产所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以及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金融信息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破产管理；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平安资管是由招商局牵头，联合平安人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依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法人，招商平安资管及其子公司具有不良资产经营资格、基金管理人资格。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拟通过以产业及资本市场为纽带，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全面推动双方各业务的合作，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互视对方为重要的业务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为自己重点优势业务合作伙伴之一，并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利用双方的各项资源，优先为对方提供全方位、便捷优惠的服务，全力支持其发展。

招商平安资管发挥在不良资产经营、债转股和综合金融服务领域的专业优势，与公司在股票质押融资、并购基金、债转股和市值管理等领域探索双方合作关系。

公司发挥其在电子信息产业的专业优势，与招商平安资管在电子信息产业投资、产业并购、产业整合等领域探索双方合作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招商平安资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全面推动双方各业务合作，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有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和后续可持续稳健发展。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后续具体业务开展将另行签订协议予以约定，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双方如在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协商洽谈正式合作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果框架协议与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有差异，以正式协议文件的约定为准。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18年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